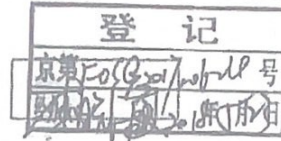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5-1



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所递交的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（西延）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工程名称	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（西延） 工程设备系统总承包		
建设地点	东直门站~北新桥站		
中标范围	北京市轨道交通首都机场线二期（西延）工程供电系统（含感应板）、综合监控系统（ISCS/BAS/PSCADA/能源管理系统）、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、疏散平台、通信系统（含既有机场线全线传输系统改造）、乘客信息系统、办公自动化系统、自动售检票系统、通风空调系统、给排水及消防系统、动力照明系统、管线综合、电梯、自动扶梯、安检设备、站台门、信号系统安装施工、联合调试的项目总承包，包含设备供货、安装调试（含贯通调试）、既有机场线改造（含车站、主、备中心）、与 5 号线北新桥站换乘改造及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。		
中标价	小写：¥231706059.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柒拾万零陆仟零伍拾玖元整		
中标工期	914 日历天	计划开工日期	2018 年 6 月 30 日
		计划竣工日期	2020 年 12 月 30 日
工程质量	合格		
项目经理	戴彦华	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	00647452
备注			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随附的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（如果有），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

招标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